

薛水字〔2021〕12号

薛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确保全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水利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函字〔2020〕1号）、《薛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薛政办发〔2020〕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认真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我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各水库所在地的镇（街）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我区现有7座小型水库均为农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所在镇（街）水利站作为水库管护主体，

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理。区、镇（街）按照职责划分逐库落实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度汛行政、抢险技术及值守巡查“三个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补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短板

区、镇街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完善工程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一）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区城乡水务局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鉴定周期，完成超期未鉴定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

（二）对经过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要尽早纳入除险加固计划，不留重大安全隐患；鉴定为二类坝的水库，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治理，不留死角。车峪水库、北安阳水库、许庄水库2021年汛前完成，其他水库在第“十四五”五年计划内完成。

（三）完善小型水库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重点水库的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库坝顶兼做公路的水库、具备通电条件的水库要安装照明设施。各镇（街）要完善水库安全防护设施，水库标识、标牌等应当规范统一。2021年5月底前完成。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水库所在地镇（街）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水制宜，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良

性运行机制。有序推进镇（街）水利服务机构管护模式，依托（组建）专门的管理单位对小型水库进行直接管理。条件成熟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小型水库进行统一管理和养护。鼓励各镇（街）水利站做好催生和培育小型水库专业化物业化运维养护市场工作。

（各镇街水利站落实，区城乡水务局参与）

四、加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

区城乡水务局、各镇(街)水利站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水库主要功能、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具备条件的发放不动产权证。

扎实做好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管，需要扩建、改建或者拆除、损坏原有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费用或者损失补偿费用。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参与，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五、加强对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管理的社会化管理模式。在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不污染不破坏生态环境、满足水库防汛抢险和维修加固的前提下，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利用小型水库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水库运维养护。区城乡水务局对水库承包经营活动制定评估管理办法，并定期开展评估，对合同违约或者经营活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依法查处，解除或终止合同执行。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六、加强水库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小型水库工程、技术及管理标准，推进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扭转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建轻管”局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水库标准化建设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根除水库“脏乱差”，打造“美丽景观水库、生态宜居家园”。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七、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考核

按照上级要求明确小型水库行政、技术和巡查“三个责任人”履职标准，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区城乡水务局会同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对巡查责任人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稳定管护队伍，提高巡查人员待遇，落实劳动合同，保障合法权益，制定考核办法。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八、建立渠道顺畅、保障有力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

国有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防汛安全、维修养护、除险加固等经费，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予以保障。

（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资金，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设施所需资金，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解决。

（二）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年度补助经费标准，小（1）型水库6万元、小（2）型3万元，省、市、区分别承担1/3，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三）适时建立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奖补。

（区财政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参与，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九、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切实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的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分解任务，落实进度。

（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区政府结合全区小型水库实际，组织水务、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报市政府审查。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三）加强监督检查。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负面清单，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对水库安全工作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忧患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加强工程保护，将小型水库管护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打造美丽乡村、景观水库。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水库所在地各镇街负责落实）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1年4月8日